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股份轉換契約	19
六、獨立專家意見書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4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5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英鎊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註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備註
MediaTek Wireless Inc. (USA)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91,301 (USD 3,139,661)	租賃履約保證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25,082 (GBP 556,194)	

註1:本公司於97.8.28.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決行，但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100%營運子公司為限。

註2:本年度新增MTK Wireless Limited(UK)背書保證金額GBP 176,250。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第9頁至第13頁附件三及第14頁至第18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30,961,437,031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96,143,7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3,842,990,77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4,022,302,55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2,777,569,855		
可供分配盈餘	66,799,872,411		
分配項目：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21,999,457,280	0.00 元	2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4,800,415,131</u>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63,296,066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 48,044,605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千分之二)。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 71,627,858 元，差異為 23,583,253 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約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二點九八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 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考量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雷凌科技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九條之「股份轉換」方式進行策略聯盟。股份轉換後，雷凌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 依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約定，應按本公司1股普通股換雷凌科技 3.15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發行新股予雷凌科技之股東，該換股比例係以雙方民國10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等因素所決定，惟實際換股比例將依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調整之，本公司將一次發行新股予雷凌科技之股東。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該畸零股。本案預計本公司將增發股本計新台幣556,338,1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55,633,818股。惟實際增發新股股份總數暨給付對象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調整後之換股比例，以及轉換基準日當時雷凌科技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預定進度：暫訂民國100年10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四) 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五及第35頁附件六。
- (五) 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或文件，並就本案未盡事宜及/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得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據99.03.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已於第五屆第七次及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七及第45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需強制適用獨立董事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已於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實施獨立董事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已於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附件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九十九年是IC設計產業變化迅速的一年，充滿激烈的競爭與高度的挑戰：不僅國內外競爭者眾，各種產品也不斷推陳出新；晶片價格在激烈的競爭與產品生命週期的影響下，也必須不斷因應調整。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聯發科技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仍然交出了一張不錯的成績單，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1,135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8.44元，居台灣IC設計業之冠。

在新產品方面，過去一年聯發科技採用先進製程開發的3D電視晶片、智慧電視(Smart TV)晶片、高整合度藍光播放機單晶片、3G功能手機及Android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等均順利推出，並廣獲客戶採用。聯發科技除了在光儲存、藍光播放機、中高階數位電視晶片領域的既有領導地位更加鞏固，也協助手機客戶推出極具價格競爭力的智慧型手機、拓展新興市場；這些新產品與新市場都將成為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在企業組織方面，去年聯發科技持續加深對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積極擴充研發團隊規模，並為下一階段成長培育更多兼具技術實力與創新視野的經營管理人才。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也積極贊助科技、環保和教育，連續4年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連續8年獲選為《2010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更獲得美國《華爾街日報》評選為《2010年度亞洲最受尊敬企業200強》前十名。在研發成就方面，聯發科技亦持續受到國內外專業機構的推崇與肯定，除了獲得美國《商業周刊》評選為世界科技100強第12名，也是台灣唯一連續八年論文獲選於ISSCC發表的廠商，並在去年榮獲經濟部頒發的《卓越產業貢獻獎》。

聯發科技自成立以來，發展出堅強的研發創新能力，在光儲存、家用多媒體播放器及通訊晶片等領域的晶片出貨量更居世界領導地位。目前雖然有部份成熟的產品線因競爭激烈和市場飽和而導致成長趨緩，但我們有紮實的產品佈局、營運效率、智慧資產、人力資本和客戶關係，未來將會加速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提升附加價值，朝產業領導地位再進一大步。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的持續發展、人均消費能力的日益提高，都意味著對娛樂、通訊及資訊服務的龐大需求，而其中亦蘊藏著無窮的商機與嶄新的機會。然而，產業結構和競爭格局的變化也使我們面臨新的局勢與挑戰。面對挑戰及客戶需求，誠信尊重與客戶導向是我們的基本信念，我們將持續以創新思維發想，並經過縝密思考後採取果決行動，並透過不斷學習以及團隊的密切合作，致力追求最佳成果與績效。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發展將越趨強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劉炯朗(國立清華大學法人代表)



監察人：蘇炎坤(國立成功大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郭紹彬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按新台幣打元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3,169,400	32.06	\$ 57,885,158	43.55	\$ 5,944,114	4.41	\$ 7,101,013	5.34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6,271	0.04	16,042	0.04	378,408	0.28	427,576	0.32	
13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22,100	0.09	-	21,600	-	940,351	0.70	847,228	0.6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2,236,473	1.66	1,931,724	1.45	21,770	0.02	15,089,802	11.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6	3,970,346	2.95	2,829,829	2.13	9,293	0.01	9,293	0.0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45,165	0.03	60,581	0.05	383,775	0.29	292,660	0.2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7	985,513	0.73	788,724	0.59	22,159,301	16.46	23,767,572	17.88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8	6,442,692	4.79	5,069,753	3.82	-	-	-	-	
1250	預付費用		1,981,284	1.47	1,533,778	1.12	-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92,113	0.37	301,961	0.22	107,227	0.08	87,415	0.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71,887	0.05	145,910	0.11	876	-	87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9,917	0.01	6,917	0.01	659,967	0.49	190,958	0.14	
	流動資產合計		\$ 59,573,161	44.25	\$ 69,190,377	52.06	\$ 22,927,371	17.03	\$ 24,046,821	18.0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9									
1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9,477	0.65	-	-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99	1.11	1,770,736	1.33	-	-	-	-	
1490	無活潑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0	0.74	1,000,000	0.75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166,531	41.72	45,436,996	34.19	768,070	0.57	279,249	0.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 59,535,407	44.22	\$ 48,207,732	36.27	\$ 768,070	0.57	\$ 279,249	0.21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									
1501	土地		888,722	0.66	-	-	-	-	-	-	
1521	房屋建築		5,609,034	4.17	4,922,453	3.70	3,710	8.17	10,991,189	8.20	
1531	機器設備		99,449	0.07	116,374	0.09	31,440	-	365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3,376	0.48	393,034	0.30	32,888	-	-	-	
1545	運輸設備		1,905,310	1.41	1,790,871	1.34	32,111	-	-	-	
1681	其他設備		157,549	0.12	232,867	0.18	32,220	-	-	-	
	成本合計		9,303,440	6.91	7,455,599	5.61	32,55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738,795)	(2.05)	(2,253,149)	(1.70)	(32,660)	-	-	-	
1671	加：未完工程		116,079	0.09	631,211	0.47	32,711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3,522	0.06	62,506	0.05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6,744,246	5.01	\$ 5,896,167	4.43	\$ 12,259,404	9.10	\$ 8,267,826	6.22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1									
1720	專利權		265,526	0.20	306,184	0.23	33,100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1,684	0.16	267,794	0.20	33,550	-	-	-	
1760	商譽		6,817,211	5.06	6,817,211	5.13	34,200	-	-	-	
1780	專門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 1,318,669	0.98	\$ 1,989,520	1.50	\$ 34,500	-	-	-	
	其他資產		8,623,090	6.40	9,380,709	7.06	3,480	-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4,577	0.12	241,321	0.18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64,577	0.12	\$ 241,321	0.18	-	-	-	-	
1xxx	資產總額		\$ 134,640,481	100.00	\$ 132,916,306	100.00	\$ 134,640,481	100.00	\$ 132,916,30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2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應付費用	二及四.1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 22,159,301	16.46	\$ 22,159,301	16.46	\$ 22,159,301	16.46	\$ 23,767,572	17.88	
	其他負債	二及四.12									
	應付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 107,227	0.08	\$ 876	0.00	\$ 876	0.00	\$ 876	0.00	
	負債總額		\$ 22,927,371	17.03	\$ 22,927,371	17.03	\$ 22,927,371	17.03	\$ 24,046,821	18.09	
	股東權益	四.13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非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額		\$ 111,713,110	82.97	\$ 111,713,110	82.97	\$ 111,713,110	82.97	\$ 108,869,485	81.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4,640,481	100.00	\$ 132,916,306	100.00	\$ 134,640,481	100.00	\$ 132,916,306	100.00	



會計主管：賴大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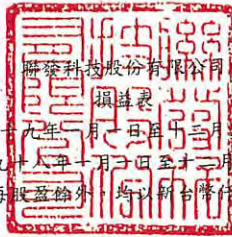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張明介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9,274,483	110.12	\$ 83,948,316	108.59
4170	減：銷貨退回		(670)	-	(9,117)	(0.01)
4190	銷貨折讓		(7,285,383)	(10.12)	(6,628,447)	(8.58)
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71,988,430	100.00	77,310,7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及五	(32,726,157)	(45.46)	(31,191,078)	(40.35)
5910	營業毛利		39,262,273	54.54	46,119,674	59.65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20				
6100	銷售費用		(2,645,089)	(3.67)	(2,680,358)	(3.4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2,311)	(3.28)	(3,116,862)	(4.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7,827)	(23.60)	(18,875,858)	(24.41)
	營業費用合計		(21,995,227)	(30.55)	(24,673,078)	(31.91)
6900	營業淨利		17,267,046	23.99	21,446,596	27.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7,417	0.48	420,185	0.5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9	14,445,432	20.07	15,121,930	19.56
7160	兌換利益	二	92,380	0.13	40,954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54,974	0.07
7480	什項收入		86,351	0.12	207,212	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71,580	20.80	15,845,255	20.5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7,465)	(0.04)	(1,23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	(12,608)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7,482)	(0.03)	-	-
7880	什項支出		-	-	(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947)	(0.07)	(13,908)	(0.0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193,679	44.72	37,277,943	48.2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32,242)	(1.71)	(572,303)	(0.74)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30,961,437	43.01	\$ 36,705,640	47.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利		\$ 29.57	\$ 28.44	\$ 34.58	\$ 34.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利		\$ 29.55	\$ 28.42	\$ 34.43	\$ 3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利		\$ 29.01	\$ 27.90	\$ 33.68	\$ 33.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民國九十九年  
及民國九十八年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523	-	\$ 2,757,311	\$ 13,024,414	\$ -	\$ (17,915)	\$ (255,574)	\$ (55,970)	\$ 81,610,901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000	(1,919,0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3,489)	-	-	-	-
現金股利	-	-	-	-	(15,024,132)	-	-	-	(15,024,132)
股票股利	21,463	-	-	-	(21,463)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203	-	5,294,683	-	36,705,640	-	-	-	5,442,88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36,705,64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427,747	-	427,747
投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87,864	-	-	-	-	-	87,86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08,682	-	-	-	-	-	108,6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19,286	-	-	-	-	-	19,2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09,389)	-	-	(509,38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1,189	-	8,267,826	14,943,414	273,489	(527,304)	172,173	(55,970)	108,869,485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0,564	(3,670,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642	(81,642)	-	-	-	-
現金股利	-	-	-	-	(28,343,090)	-	-	-	(28,343,090)
股票股利	21,802	-	-	-	(21,802)	-	-	-	-
員工股票紅利	74,855	-	3,593,106	-	30,961,437	-	-	-	3,667,96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30,961,437
投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91,476	-	-	-	-	-	91,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71	365	66,877	-	-	-	-	-	68,713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02,226	-	-	-	-	-	202,22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10,435	-	10,4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37,893	-	-	-	-	-	37,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853,426)	-	-	(3,853,42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99,317	\$ 365	\$ 12,259,404	\$ 18,613,978	\$ 355,131	\$ (4,380,730)	\$ 182,608	\$ (55,970)	\$ 111,713,110

註1：董監酬勞42,494仟元及員工紅利6,403,395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5,507仟元及員工紅利12,226,53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明介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





聯發利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961,437	\$ 36,705,6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1,378	685,141
攤銷費用	1,406,083	1,726,090
備抵壞帳提列	129,666	16,938
金融資產折溢攤銷	296	(32,841)
收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3,710	28,8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9,798	930,262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27,465	1,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445,432)	(15,121,9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53,306)	14,192
處分投資損失	-	12,6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3,032	440,665
員工分紅費用	3,863,296	12,226,5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8,500)	862,000
應收帳款	(1,874,645)	(317,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16	(40,256)
其他應收款	407,673	(267,986)
存貨	(2,342,737)	(2,617,174)
預付費用	(1,827,506)	90,420
其他流動資產	(190,152)	(44,272)
應付帳款	(1,156,899)	3,657,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68)	63,644
應付所得稅	93,123	129,553
應付費用	(781,777)	(1,461,861)
其他流動負債	91,115	(214,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12	5,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3,178	37,62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00)	(5,11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917)	-
購置固定資產	(1,573,425)	(1,432,1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4	9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1,000	1,787,99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42,498
無形資產增加	(642,855)	(835,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744	(226,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559)	(468,4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6)
發放現金股利	(28,343,090)	(15,024,1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7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4,377)	(15,024,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5,758)	22,134,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5,158	35,750,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9,400	\$ 57,885,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6,087	\$ 497,937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73,425	\$ 1,352,051
加：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數	-	80,11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573,425	\$ 1,432,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3,689,763	\$ 5,464,34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 10,435	\$ 427,7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53,426)	\$ (509,3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37,893	\$ 19,28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數	\$ 202,226	\$ 108,6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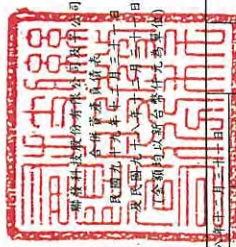
郭紹彬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易於變現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85,927,357	94,647,892		7,389,844	10,008,850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6,271	16,042		1,029,160	1,785,494
1313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510,422	-		1,068,950	985,199
132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5,588,972	2,183,335		15,668,939	16,317,295
134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7,164,346	7,266,916		16,688	9,648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四.7	1,174,831	901,195		612,875	347,879
1250	其他應收款		9,387,649	8,172,723		0.44	-
128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8	2,169,960	3,022,704		25,786,256	29,454,365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493,288	302,704		-	-
1291	預付費用	二及四.21	119,215	260,964		-	-
1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六	13,043	13,889		-	-
1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12,595,354	114,038,269		-	-
1450	基金及投資		2,233,070	1,041,745		107,227	87,415
148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495	2,101,700	二及四.12	973	983
149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3,608	931,566	二及四.21	426,901	159,920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00		535,101	246,318
1425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58,511	1,586,583		0.39	0.18
155x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773	1,586,583		19,07	29,702,683
150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7,734,457	6,661,594		-	-
15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1	4.81		-	-
1544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	888,722	-		-	-
1545	土地		5,738,474	5,059,545		10,999,317	10,901,189
1546	房屋建築		204,516	227,738		365	-
1547	機器設備		1,436,518	944,953		-	-
1548	電腦通訊設備		2,439,991	2,156,548		-	-
1549	其他設備		689,195	818,049		-	-
1671	成本合計		11,397,416	9,206,833		11,051,733	7,385,442
1672	減：累計折舊		(3,833,975)	(3,016,901)		785,420	583,194
	加：未完工程		125,951	635,650		1,260	1,260
	預付設備款		118,425	63,247		207,315	169,422
	固定資產淨額		7,807,817	6,888,829		213,676	128,508
17xx	無形資產		5.66	4.97		12,259,404	8,267,826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11	267,490	309,97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3,053	303,469		18,613,978	14,943,414
1760	商標		6,863,129	6,837,672		355,131	273,489
1780	專門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2,108,663	3,171,781		73,739,007	74,894,668
18xx	其他資產		9,572,335	10,622,893		(4,380,730)	(527,304)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488	328,579		182,608	172,173
1830	遞延費用		45,897	33,756		0.13	0.12
1887	受限財產		17,344	19,366		(55,970)	(55,970)
	其他資產合計	六	324,729	381,701		111,713,110	108,869,485
1xxx	資產總額		138,034,692	138,593,286		138,034,692	138,593,2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8.29	21.40		7,389,844	10,008,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0.01	21.50		1,029,160	1,785,494
	應付所得稅		-	21.60		1,068,950	985,199
	應付費用		1.58	21.70		15,668,939	16,317,29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24	22,224.4		16,688	9,648
	其他流動負債		0.65	22.80		612,875	347,879
	流動負債合計		82.29	88.29		25,786,256	29,454,365
	其他負債						
	遞延退休負債		0.75	28.10		107,227	87,415
	存入保證金		1.52	28.20		973	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67	28.61		426,901	159,920
	其他負債合計		0.72	28.91		535,101	246,318
	負債總額		1.15	29.21		26,321,357	29,702,683
	股東權益						
	股本		3.65	-		10,999,317	10,901,189
	預收股本		0.16	31.33		365	-
	資本公積		1.56	31.40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0.59	32.33		11,051,733	7,385,442
	庫藏股票交易		(2.18)	(32.20)		785,420	583,194
	其他權益		0.46	32.50		1,260	1,260
	長期投資		0.05	32.60		207,315	169,422
	員工認股權		4.97	32.71		213,676	128,508
	資本公積合計		6.88	32.71		12,259,404	8,267,826
	保留盈餘		0.22	33.33		18,613,978	14,943,414
	法定盈餘公積		0.22	33.10		355,131	273,489
	特別盈餘公積		6.83	33.20		73,739,007	74,894,668
	未分配盈餘		2.29	33.50		(4,380,730)	(527,3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6	34.33		182,608	172,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50		(55,970)	(55,97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0.24	34.80		111,713,110	108,869,485
	庫藏股票		0.02	36.13		225	211,11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0.01	36.10		111,713,110	108,869,485
	少數股東		0.27	36.21		225	211,118
	股東權益總額		0.23	36.27		111,713,335	108,890,6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0.00	100.00		138,034,692	138,593,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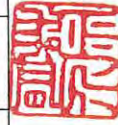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會計主管：顏大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蔡明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122,374,147	107.80	\$ 124,142,262	107.47
4170	減：銷貨退回		(45,445)	(0.04)	(75,573)	(0.07)
4190	銷貨折讓		(8,806,744)	(7.76)	(8,555,064)	(7.40)
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113,521,958	100.00	115,511,6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及五	(52,613,892)	(46.35)	(47,694,235)	(41.29)
5910	營業毛利		60,908,066	53.65	67,817,390	58.71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60,968)	(2.79)	(3,279,185)	(2.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7,947)	(2.96)	(3,966,155)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10,531)	(20.53)	(24,184,886)	(20.94)
	營業費用合計		(29,829,446)	(26.28)	(31,430,226)	(27.20)
6900	營業淨利		31,078,620	27.37	36,387,164	31.5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6,492	0.52	494,593	0.4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9	180,041	0.16	198,857	0.1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9	7,917	0.01	9,091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28,366	0.02	122,238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5,667	0.03	115,600	0.10
7480	什項收入		414,927	0.37	284,569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3,410	1.11	1,224,948	1.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6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4,113)	(0.04)	(4,661)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9	-	-	(99,449)	(0.09)
7880	什項支出		-	-	(87,291)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113)	(0.04)	(192,026)	(0.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87,917	28.44	37,420,086	32.4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351,314)	(1.19)	(724,620)	(0.6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0,936,603	27.25	\$ 36,695,466	31.7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961,437		\$ 36,705,640	
9602	少數股權		(24,834)		(10,174)	
	合併總淨利		\$ 30,936,603		\$ 36,695,46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合併總淨利		\$ 29.66	\$ 28.42	\$ 34.71	\$ 34.04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2	0.02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9.68	\$ 28.44	\$ 34.72	\$ 3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合併總淨利		\$ 29.10	\$ 27.88	\$ 33.81	\$ 33.16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2	0.02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9.12	\$ 27.90	\$ 33.82	\$ 33.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益祥股份有限公司  
 各組別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溢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523	-	-	\$ 2,757,311	\$ 13,024,414	-	\$ 55,427,112	\$ (17,915)	\$ (55,970)	\$ 81,610,901	\$ 147,962	\$ 81,758,863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19,000	-	(1,919,0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489	(273,4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024,132)	-	-	(15,024,132)	-	(15,024,132)
股票股利	21,463	-	-	-	-	-	(21,463)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203	-	-	5,294,683	-	-	-	-	-	5,442,886	-	5,442,886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36,705,640	-	-	36,705,640	-	36,705,64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427,747	-	427,747	-	427,747
換于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	87,864	-	-	-	-	-	87,864	-	87,86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108,682	-	-	-	-	-	108,682	-	108,6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變動調整數	-	-	-	19,286	-	-	-	-	-	19,286	-	19,28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509,389)	-	(509,389)	-	(509,389)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	-	-	-	(126,844)	(126,84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1,189	-	-	8,267,826	14,943,414	273,489	74,894,668	(527,304)	(55,970)	108,869,485	21,118	108,890,60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70,564	-	(3,670,56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642	(81,64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343,090)	-	-	(28,343,090)	-	(28,343,090)
股票股利	21,802	-	-	-	-	-	(21,802)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74,855	-	-	3,593,106	-	-	-	-	-	3,667,961	-	3,667,96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30,961,437	-	-	30,961,437	-	30,961,4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10,435	-	10,435	-	10,435
換于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	91,476	-	-	-	-	-	91,476	-	91,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71	365	-	66,877	-	-	-	-	-	68,713	-	68,713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202,226	-	-	-	-	-	202,226	-	202,2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變動調整數	-	-	-	37,893	-	-	-	-	-	37,893	-	37,89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3,853,426)	-	(3,853,426)	-	(3,853,426)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	-	-	-	(20,893)	(20,8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99,317	-	365	\$ 12,259,404	\$ 18,613,978	\$ 355,131	\$ 73,739,007	\$ (4,380,730)	\$ (55,970)	\$ 111,713,110	\$ 225	\$ 111,713,335

註1: 董監酬勞42,494千元及員工紅利6,403,39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65,907千元及員工紅利12,226,53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30,936,603	\$ 36,695,4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7,081	1,072,887
攤銷費用	1,870,604	2,172,122
備抵壞帳提列	46,388	87,8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476	87,864
員工分紅費用	3,863,296	12,226,536
金融資產折舊攤銷	296	(37,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3,727	624,5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0,041)	(198,857)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4,113	4,661
處分投資利益(含依列利息收入者)	(7,917)	(23,9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44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3,713	28,81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調整數	(106,455)	(45,3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9,696	320,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3,443)	755,084
應收帳款	(181,042)	(1,884,208)
其他應收款	406,563	(99,951)
存貨	(5,536,726)	(3,331,392)
預付費用	(1,896,674)	74,125
其他流動資產	(202,897)	994,208
應付帳款	(2,620,019)	5,779,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334)	1,151,820
應付所得稅	83,751	145,718
應付費用	(807,962)	(1,060,198)
其他流動負債	270,071	(554,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12	5,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07,680	55,240,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68	1,77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7,35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9,486	4,085,39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413,07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54)	(221,1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25	122,12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081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8,773)	-
取得子公司	(114,214)	(32,345)
購置固定資產	(2,122,234)	(1,573,5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61	1,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101	(229,64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25,939)	(798,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4,349)	1,768,7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713	-
發放現金股利	(28,343,090)	(15,024,132)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202,226	108,682
少數股權變動	(815)	27,8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72,976)	(14,889,043)
匯率影響數	(3,780,890)	(493,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20,535)	41,626,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47,892	53,021,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927,357	\$ 94,647,8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	\$ 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8,054	\$ 722,87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29,074	\$ 1,493,770
加：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減少數	(6,840)	79,75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122,234	\$ 1,573,5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3,689,763	\$ 5,464,34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 10,435	\$ 427,7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 附件五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00年5月5日簽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號；以及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5樓之1。

茲本契約雙方間當事人前於100年3月16日簽署合併契約，因乙方重新評估合併消滅與股份轉換二種併購方式，綜合考量合併消滅對乙方及股東將造成財務、稅務規劃之困擾、複雜之稅務作業程序及成本，及因應業務整合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之需求等因素，並為促使本次併購案得於股東會順利通過，認為宜改採股份轉換方式，而決定及請求甲方同意交易架構變更。經甲方評估改採股份轉換方式仍符原擬合併之目的，而得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甲乙雙方遂協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本件併購，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下稱「本案」或「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甲乙雙方同意終止上述合併契約，並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甲方與乙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讓與甲方，以作為乙方股東取得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後甲方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2,000,000,000元整。

####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0,000元整，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10,999,681,840元整，分為1,099,968,184股，每股面額10元。除以下所列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外，甲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 甲方於97年3月31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34,119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378.6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604,280單位。
  - (2) 甲方於97年8月28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40,285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362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984,775單位。
  - (3) 甲方於98年8月18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382,63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468.8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941,488單位。

- (4) 甲方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5,757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436.5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259,966 單位。
  - (5) 甲方於 99 年 11 月 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839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402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21,522 單位。
- (二)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 2,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 (含部分待變更登記) 為 1,752,465,280 元整，分為 175,246,5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除以下所列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外，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1) 乙方於 95 年 6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4.3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575 單位。
  - (2) 乙方於 95 年 9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4,228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4.3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3,699 單位。
  - (3) 乙方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36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4.3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3,936 單位。
  - (4) 乙方於 96 年 3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4,878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5.7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1,967 單位。
  - (5) 乙方於 96 年 6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8,403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5.7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41,066 單位。
  - (6) 乙方於 96 年 9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4,425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5.7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53,032 單位。
  - (7) 乙方於 96 年 12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89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5.7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944 單位。
  - (8) 乙方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2,089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股價格為 16.7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285,992 單位。

- (三) 於本案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五條所示）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準，乙方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含部分待變更登記) 175,246,528 股。

### 第三條 換股比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以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各自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下稱「基礎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等因素，甲、乙雙方暫定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 3.15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1 股；惟實際換股比例將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調整之。
- (二) 甲方為執行對乙方之換股約定預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 55,633,8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面額為 556,338,180 元整，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計算之；甲方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原有已上市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前項所換發之甲方股份，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部份，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該畸零股。

###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一)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其董事會不晚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就下列情形，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如該等情形係於 100 年 8 月 3 日之後發生（除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情形外），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惟甲、乙雙方同意另行協商並以書面訂定換股比例調整公式：
- (1)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發放股票股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甲方或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甲方或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不利變更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甲方或乙方依法買回庫藏股（為免疑義，本款規定不包括甲方或乙方依法向異議股東買回股份之情形）；
  - (5)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甲方或乙方分派之 99 年度股息，達到 99 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60%（含）以上者；  
或
  - (7) 其他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二)前項第(2)、(3)款所指「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或正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或增加3.5%(含)以上之情形。

#### 第五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0年10月1日。如未能於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臺灣證券交易所就甲方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 第六條 股份轉換進度及時程

- (一)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100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依法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並決議通過本案及一切完成本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案無法於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
- (二)乙方將於本案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依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

#### 第七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向乙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且正確：

-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二)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甲方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於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依本契約第二條所載外，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甲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二條所載外，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甲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3) 甲方之公司章程；或

(4) 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之基礎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告所包括期間甲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六)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於簽訂日前已向乙方揭露者外，並無任何對甲方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益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甲方所知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據甲方所知，除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乙方揭露者外，目前並無第三人對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並未受限於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且該等處分、判決或命令於合理情形下將影響甲方或其商譽。

(七) 資產與負債：甲方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甲方之基礎財務報告中，且甲方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於甲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惟如該拘束或限制對於甲方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八) 或有負債：除於甲方基礎財務報告中已揭露者及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乙方揭露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 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喪失債信或未繳納稅捐，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十) 依據甲方及其子公司合理努力所知，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已揭露乙方者外，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專利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甲方起訴質疑甲方專利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足以影響甲方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除於基礎財務報告或實地查核過程中已揭露乙方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主張甲方及其子公司有侵害其專利權，足以影響甲方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十一)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第七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於乙方實地查核時所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且該等錯誤、闕漏、不真實、不正確係屬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足以影響乙方對甲方就本案所為之評估，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惟甲方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並不

影響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依本契約第七條所提供之聲明與擔保或所揭露事項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甲方應立即向乙方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 第八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乙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二)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乙方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於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依本契約第二條所載外，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乙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二條所載外，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董事會已依法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乙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
  -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 (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 (3) 乙方之公司章程；或
  - (4) 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乙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六)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於簽訂日前已向甲方揭露者外，並無任何對乙方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乙方所知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據乙方所知，除於簽訂日前已向甲方揭露者外，目前並無第三人對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

方並未受限於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且該等處分、判決或命令於合理情形下將影響乙方或其商譽。

- (七) 資產與負債：乙方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乙方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惟如該拘束或限制對於乙方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八) 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予甲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甲方，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有效之所有重大合約，就乙方所知，皆未有乙方違約之情事。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與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於乙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乙方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惟如該違約對於乙方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十) 勞資關係：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1)乙方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乙方已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2)除於乙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乙方並無勞資糾紛及無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乙方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3)乙方並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或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 (十一)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除已向甲方揭露之事件外，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不利變更或影響。
- (十二) 其他事項：乙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十三) 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本契約附件、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乙方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乙方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十四)就已提供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等資料(含乙方及其子公司名義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均真實正確提供,並就已提供之部分無故意隱匿或缺漏之情形;乙方及其子公司確為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已揭露予甲方者,或其他既有授權契約外,乙方就其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

(十五)依據乙方及其子公司合理努力所知,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已向甲方揭露者外,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乙方主張其質疑或異議乙方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除於實質查核過程中向甲方揭露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就乙方及其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乙方及其子公司現行使用之電腦軟體均係合法有權使用,並未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形。

(十六)稅捐: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

(1) 乙方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中華民國相關稅捐法令係屬完整且正確,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2) 乙方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3) 乙方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乙方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乙方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4) 乙方並未受限於其與主管機關所締結與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5) 任何對於乙方未繳納稅捐之主張均經和解或已被解決。

(6) 乙方並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相類似合約當事人或義務人。

(7) 乙方或任何代表乙方之人並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時限、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及未免除任何消滅時效之完成。

(8) 除非因法律要求,乙方並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乙方將來之稅捐待遇有不利之影響。

(十七)保險: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1) 乙方現行有效之所有保單或暫保單皆無任何解除、終止、撤回或限制通知,亦未收到其他有關該保單不再有效之情事;(2) 乙方對各該保險,並無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未決事件,且就乙方所知,亦無可能有被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虞之情事;及(3) 乙方就該等保單或暫保單,均無逾時向保險公司為理賠請求之情事。

(十八)網路與系統: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現行使用之網路與系統未涉及任何爭訟事件。

(十九)法令遵循：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於乙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之事項者外，乙方之業務與營運均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與函令，且無下列情事：

- (1) 現存之任何可能導致乙方違反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與函令。
- (2) 接獲任何指稱乙方未能遵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且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潛在或現在針對乙方業務與營運行為進行任何調查行動。
- (3) 於最近三年內，乙方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就其業務與營運行為為警告以上之處分。
- (4) 乙方締結或受限於任何命令、認知、安排或指導，使其營運遭受重大影響者。

(二十)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已依照中華民國政府之相關規定，適時申報任何報告、註冊或其他文件，並已適時繳交所有費用。乙方之所有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且未包含不實之陳述或有故意隱匿之情事。

(二十一)期後事項之揭露：倘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第八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所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惟乙方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依本契約第八條所提供之聲明與擔保或所揭露事項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乙方應立即向甲方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 第九條 甲方承諾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向乙方為下列承諾：

- (一) 甲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或本案相關之資訊應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之資訊發布依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依法令之要求所必須者，則無需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但甲、乙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二) 甲方應即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乙方給予必要協助之前提下，向公平會提出本案之結合申報（如有適用）；及
  - (2) 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
- (三) 甲方即應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十五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案。除本契約規定或經乙方以

書面同意者外，甲方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本契約第七條第(一)、(三)、(四)、(五)、(九)與(十一)項之甲方聲明或擔保將成為不實之聲明或擔保，或重大違反本契約所載之甲方承諾或義務，或(2)無法符合或達成本契約第十五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任何事實、變更、狀況、情形或任何事件致甲方無法符合或達成其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先決條件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乙方依本契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四) 依據甲方與第三人之約定，若就本案應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且未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將無法完成本案者，甲方應就各該約定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本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案之同意。
- (五) 發生本契約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乙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六) 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甲方非於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締結、承諾、主動洽談或協商關於出租全部營業或將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之契約；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以及
  - (3) 除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甲方之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因本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予第三人。

#### 第十條 乙方承諾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向甲方為下列承諾：

- (一) 乙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或本案相關之資訊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之資訊發布依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依法令之要求所必須者，則無需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但甲、乙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二) 乙方應即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供甲方一切必要之協助，使甲方得依法向公平會提出本案之結合申報（如有適用）；及
  - (2) 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
- (三) 乙方即應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十五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案。除本契約規定或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本契約第八條之乙方聲明或擔保將成為不實之聲明或擔保，或重大違反本契約所載之乙方承諾或義務，或(2)

無法符合或達成本契約第十五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任何事實、變更、狀況、情形或任何事件致乙方無法符合或達成其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先決條件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甲方依本契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四) 依據乙方與第三人之約定，若就本案應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乙方應就各該約定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本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案之同意。
- (五) 發生本契約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六) 乙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予以適當方法為一切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且絕無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來破壞、毀損、滅失等足使財產價值減損之情事發生。
- (七) 乙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彙整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八) 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及政府機關之規定，並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維持其與客戶及員工之關係。如於乙方狀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或有任何違反本項之行為，或乙方獲知有任何已發生以乙方及/或乙方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或員工為對象因執行職務致生乙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書面請求或調查，乙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九)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取得之執照、核准、許可等，應繼續維護管理，使其適於股份轉換後繼續使用。
- (十) 為使甲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甲方了解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工作小組之成員、職責、運作方式及其他細節，由甲方與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另行協議。
- (十一) 除另有約定者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乙方同意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契約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指派之代表列席乙方之董事會，以觀察乙方董事會所進行之相關程序；且乙方於提供予其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其他資訊或文件時，亦應同時間以副本提供予甲方。
- (十二) 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及/或其子公司（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定義之關係企業者），非於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除為履行本契約者外，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訂或承諾對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
  - C.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 D.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或
  - E. 其他非乙方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契約，其足以重大影響乙方財務或業務者。
- (2)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為任何經理人任免或調動；修訂公司員工之工作規則；變更與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所簽定之合約或聘僱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除原訂於 100 年 3 至 4 月份執行之員工年度調薪且於雙方同意之範圍內者外，提高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工資、薪水、報酬、酬勞、待遇、紅利、獎勵、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退休金、資遣計畫、其他有關員工福利；增設、增加或承諾增加任何員工福利下之福利；或新僱用公司於人力資源上所不需之員工。
- (3) 修改章程；但因進行本案必要範圍內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4)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5) 放棄、拋棄或捨棄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 (6)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轉讓、設定任何擔保、兜售、處分、變賣或類似行為，或為簽訂該類合約之目的而進行之相關行為。
- (7) 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事宜外，乙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或分派任何形式之股息紅利（不論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但本契約簽訂前已公告者，不在此限）、發行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權利之情形。
- (8) 執行依乙方現行核決權限表非屬執行長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惟下列事項仍應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 (A) 將資金貸予任何股東或第三人；
  - (B) 洽談、協商、承諾或締結與經營權相關之契約；
  - (C) 限制乙方主要營運行為之契約；
  - (D) 與第三人和解或解決紛爭之契約，單一契約金額超過三百萬或累積契約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之契約；

- (E) 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之契約；
  - (F) 除本契約所規定者外，與關係企業間，單一契約金額超過一千萬元或累積契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契約；
  - (G) 其他有關合資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單一交易金額超過一千萬元或累積交易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以及
  - (H) 進行任何新貸或增貸，提供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對第三人為任何保證、背書。
- (9)變更會計方法或會計政策，但該變動係因法令、主管機關函令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變動而相應變更者，不在此限。
- (10)終止、停止任何代理或其他業務之經營，或大量遣散任何員工，或實施任何提前退休或優退方案。
- (11)除依本案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或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或為其他對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財務結構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 (12)直接或間接經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從事接洽、商議、討論、兜售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有關涉及乙方股權或經營權，或與乙方合併，或任何與乙方重要業務或資產有關之出售或合資事業或合夥事業之提議。
- (13)除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乙方之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因本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予第三人。

就前述第(十二)項第(4)、(5)或(8)款所述且需取得甲方同意之事項，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遲延同意或未予同意，致乙方無法執行，甲方不得主張乙方之違約。

#### **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任一方之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該方當事人與該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 **第十二條 乙方之董事、監察人**

乙方之原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向乙方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乙方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甲方依法指派。

### 第十三條 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乙方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予乙方員工，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具體執行方式則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 (二)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1)重新修訂認股權憑證契約之權利義務約定，以符合前述之執行價格及數量之調整，及(2)就已取得或有權取得原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取得前揭員工之書面同意，同意本條第(二)項所述重新修訂認股權憑證契約之權利義務約定。

###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甲、乙双方各自負擔。

### 第十五條 本案之先決條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甲、乙双方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契約及本案。
- (二) 甲、乙双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如有必要)、臺灣證券交易所就甲方因本案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三) 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甲、乙双方均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聲明、擔保事項俱為正確真實無誤。為免疑義，任一方不得以其未遵守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為由不完成本案。

### 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者，則本契約得依本條約定予以解除：

- (一) 甲、乙双方以書面合意解除本契約。
- (二) 甲方或乙方之股東會決議否決本案，則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
- (三) 如有重大違約情事發生，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改善而仍未於 60 日內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 (四)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然甲、乙双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仍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五) 發生第十八條第(十)項所載事件本身及其結果，造成甲、乙任一方無法履行本契約達 90 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

##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 (一)本契約如因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致無法完成股份轉換者，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逕以一億五千萬元整作為損害賠償之總額，向違約之一方當事人請求賠償。
- (二)本契約經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案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 15 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不得複製或留存。惟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得留存一份予其就本案所委任之法律顧問。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共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三)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文字之增減、刪除及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方屬有效。
- (五)甲、乙雙方就本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八)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九)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甲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顧大為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號

乙方：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伯鏞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5樓之1

上述聯絡方式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十)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受影響之一方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他方，並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 (十一)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二)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案之資訊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雙方當事人爰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契約以資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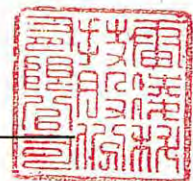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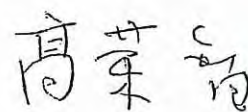
甲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  
路1號



代表人：高榮智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5樓  
之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 附件六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 一、 案件背景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 2454，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 IC 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 1997 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 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研發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 3534，簡稱雷凌科技)成立於 2001 年，位居無線區域網路及 xDSL 晶片解決方案等專業領域之領導地位，其多元化的產品線向來以高傳輸速率、良好的覆蓋率、低消費電力以及穩定的品質著稱，適用於各項無線區域網路設備、行動通訊及嵌入式裝置產品中。

2010 年聯發科技及雷凌科技透過技術合作的方式，嘗試結合彼此在無線與光儲存的技術資源，並成功發表出 Wi-Fi 結合藍光光儲存的產品，目前為求能進一步提昇雙方合作之深度及廣度，共享雙方現有資源，快速提升市場競爭力，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雙方訂於 2011/05/05 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雷凌科技將為聯發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同時雙方暫定以【3.15】股雷凌科技普通股換發為【1】股聯發科技增資普通股之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雙方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於 2011/10/01。

本獨立專家茲受聯發科技委任，就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 二、 股票價值評估

### (一) 雙方財務狀況

關於雙方公司 2011 年 3 月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 1 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2011/3/31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流動資產	114,596,892	8,327,325
長期投資	7,797,422	0
固定資產	7,852,113	536,534
無形資產	9,225,540	5,092,246
其他資產	306,974	213,128
資產總額	139,778,941	14,169,233
流動負債	23,527,243	2,765,616
長期負債	0	385
其他負債	783,744	22
負債總額	24,310,987	2,766,023
實收股本	10,999,772	1,752,835
股東權益總額	115,467,954	11,403,210

資料來源：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2 損益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2011/3/31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營業收入	20,999,416	2,132,816
營業毛利	9,180,078	801,347
營業利益	3,064,879	150,1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4,193	14,668
稅後淨利	3,305,454	157,074

資料來源：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二) 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並由策略聯盟各方決議採用共同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股票價值，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商議確定之股票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比法、(二)獲利能力比法、(三)每股淨值比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 1 市價比法

由於雙方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雙方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加以設算雙方之理論換股比例，經取樣雙方截至 2011/05/04 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樣本，設算雙方市價比之理論換股比例約 3.46~3.52，各取樣期間市價及換股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2011/5/4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區間
10 個營業日均價	318.50	92.01	3.46	
20 個營業日均價	329.35	94.08	3.50	3.46~3.52
30 個營業日均價	333.58	94.77	3.5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值。

## 2 獲利能力比法

續檢視雙方歷史獲利能力狀況，並為避免單季盈餘波動過大之影響，本意見書茲採用 2010 第二季至雙方最近期(即 20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累計四季之稅後淨利，以及雙方於該資產負債表日(即 2011 年度第一季)之已發行股數為基礎，同時納入雙方公司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相關股數影響因子加以設算調整後之稀釋股數，計算得出雙方年化調整每股稅後淨利分別為：聯發科技每股新台幣 20.98 元，雷凌科技每股新台幣 4.50 元，最後依據雙方調整每股淨利所設算之理論換股比例為 4.66，相關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項目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2010Q2~2011Q1 累計淨利(仟元)	23,115,590	791,755	
調整後股數(仟股)(註)	1,101,796	175,796	
調整每股淨利(元)(註)	20.98	4.50	4.66

註：1. 聯發科技公司帳列庫藏股係子公司持有，故不影響聯發科技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 雙方公司歷年均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檢視雙方各次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條件，就具執行價值者，加入調整雙方之稀釋股數。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 3 每股淨值比法

續檢視雙方淨值狀況，本意見書茲採用雙方最近期(即 20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淨值，以及雙方在該資產負債表日(即 2011/3/31)之已發行股數為基礎，另估算庫藏股及相關股數影響因子之調整後股數及淨值，加以設算雙方每股淨值水準分別為：聯發科技每股新台幣 105.46 元，雷凌科技為每股新台幣 64.91 元，依此雙方每股淨值所設算之理論換股比例為 1.62，相關數據詳表所示：

項目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2011/03/31 淨值調整後(仟元)	116,193,847	11,411,511	
調整後股數(仟股)(註)	1,101,796	175,796	
每股淨值(元)(註)	105.46	64.91	1.62

註：聯發科技公司帳列庫藏股係子公司持有，故不影響聯發科技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及淨值。另雙方公司歷年均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檢視雙方各次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條件，就具執行價值者，加入調整雙方之稀釋股數及淨值。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 三、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

### (一)換股比例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 1. 市價比法、2. 獲利能力比法以及 3. 每股淨值比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換股比例參考基礎，有鑑於雙方均為上市交易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比法為主要基礎，同時參考雙方每股獲利表現及淨值水準，分別給予適當之不同權重，其中在每股淨值比法方面，考量雙方公司係屬 IC 設計業特性，淨值並未能反應其實質價值，因此酌量調降每股淨值比法之權重，本意見書對三種評價方式之設算權重詳如下表所示，設算加權後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為 3.61~3.79。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加權後換股比例
市價比	3.46-3.52	50%-75%	
獲利能力比	4.66	20%-40%	3.61-3.79
淨值比	1.62	5%-10%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續考量下列股份轉換綜效貢獻，以及股份轉換後將產生經營權移轉之影響，給予雷凌科技約 10%~30%之併購溢價調整。

1. 產品涵蓋領域及客戶互補性綜效：聯發科技為數位通訊及家用娛樂之 IC 設計領導廠商，雷凌科技則專注於無線網路晶片之整合設計，且雙方自 2010 年結為策略伙伴後，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故雙方資源整併效益互補，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 股份轉換後，雷凌科技公司之經營主導權將 100%移轉予聯發科技公司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獲利能力比法以及每股淨值比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加權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為 3.61~3.79，續考量上述非量化因素，給予雷凌科技約 10%~30%之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 2.89~3.45。

###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比法、(2)獲利能力比法(每股稅後淨利比)以及(3)每股淨值比法、(4)股份轉換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認為本次雙方董事會所擬訂之換股比例【3.15】(即【1】股聯發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換發【3.15】股雷凌科技已發行普通股)位於換股比例合理區間內，故尚屬允當合理。

獨立專家：

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專用  
2011/05/05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

邱繼進



2011/05/05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邱繼盛

年 齡：41 歲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東吳大學會研所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6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2年)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8年)

現 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通 訊：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3 樓

電 話：8770-5181 分機 352

傳 真：8770-5191

電子信箱：jason.chiu@horwathcpa.com.tw

網 址：www.horwathcpa.com.tw

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之一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u>進貨或銷貨</u>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或客戶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p> <p>(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進貨或銷貨</u>金額；若同時有<u>進貨與銷貨</u>時，以<u>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u>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u>進貨、銷貨或勞務</u>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或客戶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p> <p>(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進貨、銷貨或勞務</u>金額；若同時有<u>進貨、銷貨與勞務</u>時，以<u>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勞務金額</u>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基於強化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範圍。</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上限之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考量，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p>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p><u>制。</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授權額度。</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新增第二項<u>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對於公告條件酌作修訂。</p>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基於強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控管，明訂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u></p>	<p>新增第十三條記錄修訂條文通過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七次及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公司之母公司。</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u>合約規定互保</u>，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第二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酌作文字修訂。</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p> <p>一、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修訂。明確修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並為強化公司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避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增訂公司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內部規範。</p>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u></p> <p>(四) <u>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五) <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六) <u>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七) <u>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p>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為背書保證。</u></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u>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本公司</u>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者</u>。</p> <p>(二)<u>本公司對單一企</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根據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刪除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事項。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u></p>		<p>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第十條	<p><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訂立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其所定作業辦法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u></p>	無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及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刪除公開發行公司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u>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之規範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條	依序修改條文號碼。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u>	新增第十一條記錄修訂條文通過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 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至少二人</u>。<u>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u>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p>	<p>依主管機關要求設置獨立董事。</p>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無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應採取獨立董事之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應採取獨立董事之文字修訂。
無	無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敘明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擇一。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u>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因應採取獨立董事之文字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 <u>需</u> 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第十條	第六條~第十條	第八條~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十二條	依序修改條文號碼。

#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之 一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二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99,977,24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3.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0,000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0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 事	蔡明介	98.06.10	3年	40,782,136	3.71%
董 事	卓志哲	98.06.10	3年	30,257,671	2.75%
董 事	謝清江	98.06.10	3年	4,255,620	0.39%
董 事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湯明哲	98.06.10	3年	2,873	0.00%
董 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 林進燈	98.06.10	3年	2,873	0.00%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98.06.10	3年	7,794,085	0.71%
監察人	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 劉炯朗	98.06.10	3年	2,052	0.00%
監察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蘇炎坤	98.06.10	3年	204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301,173	6.8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796,341	0.71%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